

致股東通告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本公司」)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通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的說明書 (「說明書」) 及日期為 2019 年 3 月的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可能不時修訂及補充)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 閣下有關於本公司子基金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美元) (「子基金」) 下列的變動：

目前，子基金為實現投資目標及達致廣泛多元，可把其資產淨值大量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UCI) (無論如何少於 30%)，以及把其少於 100% 的資產投資於在盧森堡及愛爾蘭等司法管轄區註冊，並為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¹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子基金在任何單一 UCI/UCITS 的投資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 20% 以上。

經過近期的檢討後，本公司注意到子基金過往一直僅以輔助方式投資 UCI 及 UCITS。故此，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從而減少子基金在 UCI 及 UCITS 的投資，使子基金僅可合共把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在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 UCI 及 UCITS，2019 年 8 月 28 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從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在任何單一 UCI/UCITS 的投資將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變動的潛在影響

除上文載列的變動外，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將無任何變動。上述修訂將不會導致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出現任何變動。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將不會受到實質損害。此外，在實施有關變動後，子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改變。

然而，若 閣下因為上述變動而有意不再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則可根據說明書及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載列的程序，在直至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贖回 閣下的子基金股份，或把閣下在子基金的持股轉換至 UBS (Lux) Equity Fund、UBS (Lux) Bond Fund、UBS (Lux) Equity SICAV 或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²，費用全免。

¹ 證監會的網站載有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名單。

² 證監會認可並非意味著官方贊成、推薦或贊同基金及／或子基金，亦非保證其商業價值或表現，且不表示基金及／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贊同其適合任何個別或類別的投資者。

更新發售文件

子基金的說明書、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發售文件亦將作出其他各樣及編輯方面的改動。閣下應參考本公司及子基金最新的說明書、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了解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

更新版的說明書、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候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供閣下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52 樓。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歡迎與本公司聯絡。閣下可聯絡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52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代表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7月29日